



##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映蓁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 1982

---

### 本署檢察官連破金融帳戶集中管理營

#### 共計羈押被告 13 名獲准

本署劉星汝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第七大隊第一隊、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四隊等單位，破獲詐欺集團金融帳戶集中管理營，發現詐欺集團先於臉書刊登求職廣告，以優渥條件招募民眾應徵工作，邀約見面後，即要求提供手機、身分證、存摺、提款卡等物品，強押至詐團據點集中管理控制，包吃供住，並須依指示前往銀行辦理網路銀行約定等事宜。

111 年 4 月 26 日，柯男因求職而遭詐團軟禁，押往銀行辦理解除 SSL 網路銀行加密服務，經行員發覺有異，拒絕受理並通知員警到場。經循線偵查，於本月 2 日上午命警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基隆市七堵區詐團集中營搜索，查獲詐團管理者 4 人及人頭帳戶提供者 4 人，並於臺北市中山區查獲主嫌徐男。嗣於扣得之工作手機內發現尚有另一據點，旋至該處所逕行搜索，再查得詐團管理者 3 人及人頭帳戶提供者 2 人，共計扣得手機 28 支、現金約新台幣 20 萬元，假鈔 1 萬、墨鏡、點鈔機、手銬、電擊棒、汽車等物。初步清查被害人遭詐騙金額高達新台幣 2600 多萬元，逮捕 15 名被告，經劉星汝、陳虹如、陳宜愷、李國璋檢察官複訊後，認其中 8 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勾串、滅證之事實，並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陸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後，業經法院裁准。

另本署陳怡龍主任檢察官於 111 年 3 月初，破獲以黃姓男子為

首，招募有意願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供製造資金移動紀錄軌跡之斷點之人頭帳戶提供者陳男 5 人，交由李姓、曾姓等詐團成員於新北市瑞芳區民宿內監管，包吃供住，並按日交付報酬，該集團自 111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中旬，共計詐騙 45 名民眾，詐得新臺幣 2500 萬多元，並扣得手機、銀行帳戶交易明細、銀行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及電腦等物，該案於本月初偵查終結，起訴被告 10 人，黃姓主嫌等 5 人於偵查中經向法院聲押獲准，移審法院後，經法院接押禁見。

從 3 月迄今，詐團現以求職等方式誘騙民眾提供金融帳戶，並進而看管人頭帳戶提供者，包吃供住，以求詐騙款項能順利進入監管之帳戶內，待詐騙款項提領得手後，才會發給「工資」並讓人頭帳戶者離去，詐團利用監管帳戶已詐得 5 千多萬元，本署雖已聲請羈押獲准之被告達 13 人，仍呼籲民眾勿輕信網路上之不實求職資訊及打工機會，以免遭詐團利用，淪為詐團共犯。本署亦將持續堅定查緝詐欺犯罪，以維金融秩序安定，建立人民有感之司法！